

# 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中期报告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公司债券发行人 2015 年中期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应于 8 月 31 日之前公告。

由于我公司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我公司出具上半年合并会计报表尚需要一定时间完成合并工作。我公司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。鉴于此，我公司预计将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次中期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源市润业投资有限公司

2015 年 8 月 25 日

